大公報 | 2014-04-16 報章 | A11 | 台灣新聞 | 隔海觀瀾 | By 朱穗怡

「兩岸重談服貿」是別有用心

雖然反服貿民眾佔領「立院」事件已告一段落,但島內對服貿議題依然爭論不休,於是有人放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可能要重新談判」。國台辦發言人范麗青近日對此謠言已予以澄清。她表示,兩岸協商中,沒有已簽協議重新談判的先例,而且大陸海協會與台灣海基會是兩岸雙方協商談判的授權單位,他們一直是以認真負責的態度進行平等協商,所達成的相關協議,促進了兩岸交流合作,爲兩岸同胞帶來了實實在在的好處,由兩岸兩會授權協商和所達成的協議的權威性,應該得到維護。范麗青的回應清晰表達了大陸方面的態度。

台灣「立法院」上月中旬已開始審查兩岸服貿協議,只因爆發「佔領事件」而停罷,後來民進黨和反服貿人士又提出「先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才能開始審查服貿協議」的要求,但國民黨政府則堅持兩者同時進行。不管藍綠如何爭拗,服貿協議可謂已進入台灣立法機構的審查程序,在未表決之前就考慮重新談判,顯然不妥。島內此刻傳出「重談服貿」的謠言,恐怕是空穴來風,企圖試探大陸方面的立場。有人認爲,島內一些人掀起反服貿運動,大陸應該傾聽台灣民意。此說法似是而非。台灣部分民眾爲了表達反服貿立場,而用暴力手段佔領「立院」,但在隨後「佔院」的24天裡卻不僅沒有說明反對服貿協議的哪一項、哪一條,更沒有詳述反對的理由。可見,一些反服貿人士根本不懂也不想懂服貿,因而人云亦云、人反我反。至於民進黨反對服貿則是其「逢中必反」思維的「條件反射」。即使服貿重談一百次、一千次,該黨也會反對到底。

兩岸服貿協議專業性強、內容很多,目前台灣部分業者和民眾擔心協議將對自己的企業或自身就業造成衝擊,因此 對協議生效有所顧慮。其實,只要全面了解協議的具體內容,應當可以消除疑慮。國台辦早前也重申服貿協議不會 開放大陸勞工入島和大陸居民**移民台灣**。

自2008年以來,兩岸通過平等協商,簽署了19項協議,解決了兩岸在通航、貿易、投資、金融等領域存在的一系列問題,促進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制度化和自由化,給兩岸同胞帶來看得見、摸得着的實惠和便利。而去年6月簽署的兩岸服貿協議是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後續商談項目之一,是兩岸專業人員經過兩年多時間的談判而得出的又一兩岸經濟合作成果。服貿協議明確了兩岸服務市場開放清單,在ECFA早收計劃基礎上更大範圍地降低市場准入門檻,為兩岸服務業合作提供了更多優惠。因此,島內許多業者紛紛力挺服貿。

值得關注的是,服貿協議早已未雨綢繆地設定了「避免負面影響條款」:受影響一方可臨時要求另一方進行磋商,並尋求方法加以解決。所以,萬一台灣業者覺得自己利益受損,可根據該條款要求與大陸方面磋商相關事宜。可見,服貿協議考慮問詳縝密,處處爲兩岸業界着想。

如果台灣一些人仍要求重新談判,恐怕是別有用心、無理取鬧。